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 日，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产品为装饰材料，产能为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主要建设内容为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一期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巩义环建审〔2024〕78 号。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1 月 5 日，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181MADNUGP912001U。

2025年11月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月31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30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变动情况主要为分阶段建设，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平方装饰材料。生产设备：钣金工序在一期工程中尚未建设；生产工艺：钣金成型（剪板-雕刻-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工序委托外协加工；废气治理设施：塑粉固化废气、木纹固化（贴纸、固化）废气分开收集，收集后均采用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分别经18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无相应固废（焊接打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一期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改变，项目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发生小幅变化。故本次验收认为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产废水脱脂前、后水洗废水及木纹固化后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二）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塑料袋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集气管道，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炉（喷塑）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收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木纹固化（贴纸、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固化炉（木纹）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收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分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收集后经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0dB（A）。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木纹纸、喷塑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木纹纸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喷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用于制砖。

项目危险废物废脱脂剂桶、脱脂槽渣、废钝化剂桶、钝化槽渣、废活性炭、废 RO 膜、蒸发残留母液、废胶水桶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及审批情况，经现场核查，企业已经对有组织的排气筒设置了符合监测要求的永久监测孔；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源监控项目，故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安装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环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2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单位编制的《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工序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本项目喷粉工序外排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 $7.1\text{kg}/\text{h}$)。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其他炉窑要求:PM、SO₂、NO_x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50、 $100\text{mg}/\text{m}^3$ 。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厂区内: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该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 万平方装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时 间： 2026.1.3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顾小强	河南钜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98076056	410181197906165058	顾小强	
成员	王静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37159210	41018119xxxxxx302x	王静	
	李赵宁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9913741	41018119xxxxxx26022	李赵宁	
	李明义	郑州大学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xx23051	李明义	
	张书平	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xx165034	张书平	
	李平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251558	41092619xxxxxx4037	李平	